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李順銘校內選拔、競賽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李順銘先生捐贈本校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以其捐贈款項及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前項捐款，並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項選拔、競賽活動，充實生活內涵，提升校園活力，設置校內選拔、競賽優勝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各處室舉辦之各類藝文競賽或各類模範選拔活動，成績優異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各項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獎：個人獎勵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元為限，若有名次者，應按次序遞減。
二、團體賽：團體獎勵金額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若有名次者，應按次序遞減。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規定如下：
一、競賽辦法中，得明訂獎學金獎勵方式，未明訂者，由行政會議議決。
二、各競賽項目獎勵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由活動主辦單位彙整下列文件，並經行政會議審查後，送總務處辦理。
一、競賽辦法
二、參賽隊(人)數
三、頒獎名冊
四、申請表
- 第七條 獎勵方式得有現金及禮券等方式，禮券如有折扣者，以折扣後之金額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

主任：

會辦：

校長：

